

关于支付 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等二十七只 债券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17 年宁波市（本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17 年宁波市（江北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17 年宁波市（镇海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17 年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17 年宁波市（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201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1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1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15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2015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2015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五期）、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期）、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一期）、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6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将于2019年9月16日支付利息。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7993”，证券简称为“宁波1714”，是2017年9月13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3%，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915元。

二、2017年宁波市（本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7994”，证券简称为“宁波1715”，是2017年9月13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6%，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66元。

三、2017年宁波市（江北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7995”，证券简称为“宁波1716”，是2017年9月13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6%，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66元。

四、2017年宁波市（镇海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证券代码为“107996”，证券简称为“宁波1717”，是2017年9月13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1%，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61元。

元。

五、2017 年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7997”，证券简称为“宁波 1718”，是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66 元。

六、2017 年宁波市（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7998”，证券简称为“宁波 1719”，是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4 元。

七、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7999”，证券简称为“山东 1711”，是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八、201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9477”，证券简称为“山东 15Z5”，是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4%，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44 元。

九、201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9478”，证券简称为“山东 15Z6”，是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

息 3.6 元。

十、201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9479”，证券简称为“山东 15Z7”，是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9%，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95 元。

十一、2015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9481”，证券简称为“山东 1510”，是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4%，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44 元。

十二、2015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9482”，证券简称为“山东 1511”，是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1%，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61 元。

十三、2015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证券代码为“109483”，证券简称为“山东 1512”，是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 元。

十四、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证券代码为“109485”，证券简称为“新疆 1514”，是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37 元。

十五、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五期)证券

代码为“109486”，证券简称为“新疆 1515”，是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55 元。

十六、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证券代码为“109487”，证券简称为“新疆 1516”，是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9%，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45 元。

十七、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9490”，证券简称为“广西 1510”，是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3%，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43 元。

十八、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9491”，证券简称为“广西 1511”，是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6 元。

十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证券代码为“109492”，证券简称为“广西 1512”，是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9%，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95 元。

二十、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9493”，证券简称为“广西 15Z3”，是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3%，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

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43 元。

二十一、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9494”，证券简称为“新疆 1517”，是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8%，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18 元。

二十二、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9495”，证券简称为“新疆 1518”，是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1%，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41 元。

二十三、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证券代码为“109496”，证券简称为“新疆 1519”，是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67 元。

二十四、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9497”，证券简称为“广西 15Z4”，是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6 元。

二十五、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9807”，证券简称为“内蒙 1604”，是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6 元。

二十六、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9811”，

证券简称为“江苏 1604”，是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53 元。

二十七、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9815”，证券简称为“江苏 16Z4”，是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53 元。

二十八、从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停办上述地方政府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二十九、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9 年 9 月 16 日除息交易。

三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